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告 曾梓銘
吳麗芝
林書鴻
徐國荃
賴春樹
劉秀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
徐鼎盛律師

被告 芳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標

被告 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

九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各原告原聲明請求（除賴春樹與劉秀珍為共同請求，其餘原告均單獨請求）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具狀就上開本金請求部分擴張為886,650元，致訴訟標的總金額變更為4,433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3,967元，尚應補繳10,9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雯琪